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（二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

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合理公允。2020年2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由于公司和关联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光环能”，曾用名“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”）同为无锡市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集团”）的下属公司，随着彼此业务交流的增多，双方业务合作不断加深，使得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额存在一定差异。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金额	超出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电缆	市场价	1,500	2,228.75	728.75

（三）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其余八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蒋志坚；

注册资本：55939.2211万元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0720584462Q；

住所：无锡市城南路3号；

主营业务：电站锅炉、工业锅炉、锅炉辅机、水处理设备、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制造、销售；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、能源行业、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成套发电设备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；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金属材料、机械配件的销售；环保工程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（三级）；I级锅炉（参数不限）安装、改造、维修；房屋租赁；起重机械安装、维修（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）；煤炭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

截止2020年9月30日，华光环能总资产1,447,328.64万元，净资产662,997.12万元，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32,001.41万元，202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45,194.53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和华光环能同为国联集团的下属公司，公司董事长汤兴良先生为华光环能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华光环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华光环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关联方华光环能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该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，扩大公司销售规模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该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。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符合市场公允定价，遵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本次议案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